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员工人数调整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投保的各类工作人员根据雇佣合同自动转入/转出本保单承保范围，工作人员变更以工资发放表或调令手续或其他相关证明为准。在保险期间内，累计增加人数超出总投保人数的 10%（含 10%）时，投保人需要及时申报并对超过 10%的部分员工补交保费，否则保险公司可以按照出险时投保人数和实际人数之比进行比例赔付。